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在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16至73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年報第76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需要重新分類。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資料載於年報第74至75頁。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年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原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175,555,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有共約27,660,000港元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不足30%。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約58%（二零零三年：55%），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約34%（二零零三年：36%）。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
肖建國教授
魏新教授
張兆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博士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於結算日後，夏楊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肖建國教授、夏楊軍先生、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年報第8至9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作為信託人*	總數	
張旋龍先生	36,890,100	60,671,600	97,561,700	8.86
肖建國教授	8,703,000	—	8,703,000	0.79
魏新教授	3,956,000	60,671,600	64,627,600	5.87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60,671,600	64,627,600	5.87

* 該等股份由F2 Consultant Limited作為代理人代表上述董事持有，彼等以一間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代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FDC」)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行事。FD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方正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於本公司及方正數碼購股權之權益另行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述者外，張旋龍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其目的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另行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29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此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設立之權益登記冊內，有以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紀錄：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	直接實益持有	367,179,610	32.6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年內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b)至34(d)。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北京方正國際有限公司及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向北大方正支付合共約23,223,000港元之租金及管理費開支。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認為該等交易(i)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ii)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iii)除北大方正豁免方正電子須支付押金約1,194,000港元外，按租賃協議而進行；及(iv)不超逾聯交所發出之豁免函件所列載之規定上限約23,260,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會計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之規定訂立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張旋龍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